

#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的样本 车辆买卖合同 协议书模版(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货物买卖合同的样本篇一

车牌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辆识别代号：\_\_\_\_\_ 一辆，出售给甲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车辆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车辆与价款均于本协议签字之日交付。

2、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甲方对该车外观及内在质量状况已充分了解。甲方验收后同意购买，在车辆交付完成后，乙方不向甲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自订立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对乙方交车前的违规违章使用车辆造成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自本协议生效、车辆交付之日起，由甲方承担交通违章及其它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如该车交付后，甲方转卖该车，此后发生的一切纠纷，赔

偿等事宜，均与乙方无关。

6、如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奥利汇银秦皇岛分公司 乙方（售车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协议签订地点：

## 货物买卖合同的样本篇二

买方： \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 \_\_\_\_\_ (下称乙方)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 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 (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

##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 2. 验收方式:

\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 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 由\_\_\_\_检验机构按\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 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_\_\_\_\_。

3. 预付货款: \_\_\_\_\_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 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间,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 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

意见。

##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_\_\_\_\_。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

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

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_\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订立于\_\_\_(地点)

### 货物买卖合同的样本篇三

甲方：

乙方：\_\_公司

鉴于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允许进口废旧物资的企业，乙方长期从事废旧金属的拆解工作，有良好的业务渠道，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金属以进行拆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出售其进口的废旧金属，销售价格为甲方进口价的 %，且最高不应超过市场均价。具体价格由

双方在每票货物进口前商定。

二、考虑到甲方资金不足，且甲方承诺优先供货给乙方，乙方同意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先行代甲方向外方支付进口费用。甲方应出具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乙方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如甲方未出具书面委托书，乙方无须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余款。

三、甲方承诺如进口货物系委托乙方代为付款，甲方在货物到岸后未依约出售给乙方的，甲方应按每吨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在一段时间内不愿购买某批货物或不愿为甲方代付，必须在甲方该批货物进口合同签订之前或作出付款委托书之前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而拒绝购买的，甲方可要求实际履行或要求乙方按每吨元支付违约金。

五、如乙方欲进口的货物因故未成交的，乙方根据《付款委托书》交纳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

六、在必要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进口过程中的部分事项。

七、甲乙双方应及时对货款进行结算。

八、甲乙双方应遵循国家对废旧物品行业的管理规定。

九、本协议有效期年，期满可协议延长。

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日期： \_\_\_\_日期

## 货物买卖合同的样本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签约地点：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明确法律责任，依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原则，特签订 购销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甲方负责向\_\_\_\_ \_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_\_\_\_\_（地区）的种植面积为\_\_\_\_\_亩，该地区要求无霜期为115—118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 and 等级\_\_\_\_\_公斤的产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

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农艺师指导培训。

## 第二条 商品的收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大豆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1、内在质量：产品应符合gb 18406-20\_\_《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等内要求；大豆干燥、无霉变。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无虫蛀。

三、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 第三条 产量的修定：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定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

兑付。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12月1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 第四条 违约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货物买卖合同的样本篇五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邮编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行收到

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 a. 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 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 月 日  
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份，买  
卖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款方式生效。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